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2-3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概况

为更好开展 2022 年私募基金管理工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拟与公司关联方暨专业投资机构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州精选壹号”）、关联自然人温小琼、孙芬、朱桂连、吴珍芳等共同投资温润（珠海）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基金”）。本次温氏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 7,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一) 新州精选壹号

名称：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YK430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年2月9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
-1064 号（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投资领域：有备案的基金；直接投资科技、消费、医疗、
文娱、农业行业领域未上市企业股权；通过投资 SPV 间接投资以
上未上市企业股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
表：青超）

新州精选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900.00	99.875%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25%
合计	-	8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
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19.02
净资产	6,202.35
净利润	-13.01

新州精选壹号为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QV180），为专业投资机构。

新州精选壹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广东新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温志芬、温鹏程、梁志雄、黎少松、严居然、温小琼、监事温均生在广东新州投资管委会任职，新州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新州精选壹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新州精选壹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 温小琼

是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之一，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 孙芬

是公司董事长温志芬的配偶、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之一，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 朱桂连

是公司董事严居然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五) 吴珍芳

于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副总裁，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 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7PM7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王增潮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和杜福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共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协议主要内容

1、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温润（珠海）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RP4C0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71 号（集中办公区）

基金规模：新材料基金基金规模为 21,010 万元，温氏投资本次出资金额为 7,000 万元，出资后明细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	33.32%	货币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3.80%	货币
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52%	货币
孙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货币
温小琼	有限合伙人	800	3.81%	货币
朱桂连	有限合伙人	600	2.85%	货币
吴珍芳	有限合伙人	300	1.43%	货币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10 名	有限合伙人	4,310	20.51%	货币
合计	-	21,010	100%	货币

基金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货币方式出资，在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前出资到位。

基金管理人：温氏投资。

2、存续期限

存续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自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提前结束或展期，每次展期最长 1 年，最多可展期 2 次。

3、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及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

4、投资方向

新材料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可转债、有限合伙

的财产份额、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定增、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等。本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5、基金的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更换基金管理人。

合伙企业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管理，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机关、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适用其内部相关规定。

6、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普通合伙人的权限均应适用本协议项下适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条款。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及其它所有合伙事务；依据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约定获取收益分配；依据本协议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依据本协议约定提议和讨论审计机构

更换事宜；依据本协议约定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依据本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依据本协议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投资情况；对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应享有的其它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获知的本合伙企业和/或其投资组合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以及拟投资项目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和/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或为关联人谋取利益；依据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7、基金管理费

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实缴出资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以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8、退出机制

新材料基金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2）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9、基金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

首先，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各合伙人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对应的金额；其次，按合伙

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本金约定的资金成本；再次，依照上述两条规定分配后剩余的超额收益部分资金，管理人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剩余 80% 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总体出现亏损，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10、会计核算方法

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协议约定编制会计报表。合伙企业设立日后第一个完整季度结束时起，普通合伙人应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上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合伙企业设立日后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时起，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提交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22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本次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29575.49 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2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方新州精选壹号、温小琼、孙芬、朱桂连、吴珍芳累计分别发生私募股权管理费收入的关联交易金额 192527.96 元、350795.48 元、402579.78 元、176986.55 元、106685.72 元。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关联方基于对温氏投资多年来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在相关领域投资能力的认可，进而委托温氏投资进行专业化投资理财，是市场化运作的基金投资行为。同时，温氏投资长期深耕布局上述投资领域，以公司核定范围内的自有资金参与上述基金的投资，旨在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上述投资是温氏投资日常投资管理和开展业务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往来。

2、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

(2) 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合伙协议中有关出资安排等内容的约定，积极发挥公司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及时跟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运作

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公司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拓展投资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分享新经济红利，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同时对冲其他业务周期风险，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